

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組織 及運作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49404 號函修正第四點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審定依課程綱要所編輯之教科圖書，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規定，設各領域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 - 二、審定委員會任務為依課程綱要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之規定，審定教科圖書。
 - 三、審定委員會依教育階段分組，必要時得依學科性質組成學科小組。
 - 四、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部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選後聘(派)兼之：
 - (一) 學科及課程專家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1. 具大學講師以上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講師以上之研究人員資格，或為現職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。但具特殊專長者，不在此限。
 2. 具該學科領域專業知能，或熟悉課程、教材教法。
 - (二) 教師，為與審定之教科圖書同一教育階段之現職教師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
 1. 具國內、外大學學士以上學歷。
 2. 具該學科領域專業知能，並有五年以上教學年資。
 - (三) 教育行政機關代表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1. 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現職薦任九職等或博士學位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。
 2. 具該學科領域專業知能，或具課程研究、教材編審經驗。
- 審定委員會委員中，具教師資格，或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- 五、審定委員會委員聘期為二年，期滿得予續聘。但配合課程綱要重新發布後之實施期程，其聘期得予縮短或延長。
- 六、審定委員會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，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七、審定委員會委員應於會議前先行審閱書稿，並依會議通知所載方式、日期，提出書面審查意見。

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八、審定委員會會議，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其決議，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採分組審查之會議，以分組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九、審定委員會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為通過、修正或重編之決議，應經討論，並以合議方式作成。

前項決議附帶之書面審查意見，必要時，得載明「必要修正」或「建議修正」。

十、審定委員會於審查過程認有必要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，就書稿特定內容提出書面意見，或列席提供諮詢。

十一、審定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二、審定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申請審定者之教科圖書編者、總訂正、顧問或其他相關職務。